

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8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本期债券简称为“21临沧债”，发行总规模为8亿元。本期债券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3、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

4、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为6.50%-7.50%。参与本期债券申购的投资者的全部申购须位于利率区间内。

5、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周一）北京时间9:00至11:00。直接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需在此时间段内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

申购传真专线：010-88170902

咨询电话：010-88170580

6、投资者申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对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7、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仅对发行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作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的《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发行文件。

一、释义

在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指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临沧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最终发行规模：指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最终确定的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并报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配售缴款通知书：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申购意向函：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簿记管理人：指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华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21年6月23日（T-3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等相关发行文件。

（2）2021年6月25日（T-1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刊登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申购意向函等相

关文件。

(3) 2021年6月28日(T日,即簿记建档日)北京时间9:00至11:00,直接投资人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其他投资人通过传真的形式进行申购。簿记管理人根据实际申购情况,与发行人一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4) 2021年6月29日(T+1日,即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分销开始,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发行人不迟于发行首日于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刊登簿记建档结果公告,并将最终发行利率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最迟不晚于发行首日(T+1日)向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发出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

(5) 2021年7月5日(T+5日,即最终缴款日),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参与簿记建档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于当日15:00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其他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将各自的获配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的募集款项账户。

2、基本申购程序

(1) 直接投资人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如出现系统故障,直接投资人需正确填写《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以下简称“发行应急申购书”)并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指定的传真。

(2) 其他投资人应正确填写《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简称“申购意向函”),并在

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通过申购传真专线传真至簿记建档室。

(3) 直接投资人发出申购指令，其他投资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后，可调整申购利率或申购金额。直接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系统直接调整；其他投资人应不迟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将调整后的申购意向函传真至指定的传真号码。

(4) 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将最终发行利率和发行结果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5) 簿记管理人将向获配债券的投资者发出相应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列明其获配的债券数量、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时间、认购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等。

(6) 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发出的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缴款。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 合规申购意向函：指由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申购意向函：

① 直接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通过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送达，其他投资人的申购意向函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② 申购意向函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③ 申购意向函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

④ 有意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已按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的要求，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了令簿记管理人满意的投资者资料。

(2) 有效申购意向函：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意向函。

(3) 有效申购金额：每一有效申购意向函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4) 有效申购总金额：所有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应按照利率由低至高的原则，对有效申购逐笔累计，直至累计至计划发行额为止。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四、申购意向函

1、申购意向函

(1) 申购意向函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投资者在填写申购意向函时，可参考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填表说明》。

(2) 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3) 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合规申购意向函，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和撤回。

(4) 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即视为对本申购和

配售办法说明各项声明及条款的认可，并视为已经作出内容与附件四所述相同的陈述、承诺和保证。申购意向函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投资者须承担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下的责任和义务。

2、投资者资料

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业务专用章）：

（1）《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理申购意向函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意向函及投资者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T日）北京时间9:00至11:00（传真专线：010-88170902，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80）。

五、缴款办法

本期债券的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的指定账户。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申购意向函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传真、咨询专线及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传真专线（专门接收投资者申购意向函和相关资料）：
010-88170902

簿记现场咨询电话：010-88170580

2、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及咨询专线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馨遥

咨询电话：18787183778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之盖章页)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意向函》中）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申购意向函》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项）：

-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如有），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如理财产品、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申购意向函》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投资者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投资者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参与信用状况恶化债券的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对于单一债券持有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及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及交易前，应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投资者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提示：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申购意向函时不必传真本陈述、承诺和保证。

1、本投资者依法具有购买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申购意向函。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并将在申购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后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必要的手续。

2、本投资者用于申购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反洗钱的规定，本次申购符合反洗钱工作的要求且本投资者及受益所有人未被列入恐怖活动组织人员名单。

3、本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申购资金系从本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出。

4、本投资者保证并确认，本投资者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5、本投资者已经完全了解并愿意接受《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也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投资和交易风险，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投资者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意向函。

6、本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本申购意向函一经发出，即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簿记管理人许可不得修改、撤销或撤回。

7、本投资者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投资者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投资者发出《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或《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分销协议》（简称“分销协议”），即构成对本申购意向函的承诺。

8、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本投资者如果获得配售，则本投资者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并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要求及时提交有关原件。如果本投资者未能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分销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本投资者申购意向函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投资者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申购人理解并确认，不存在以下行为：（1）直接或间接代替发行人认购本次债券；（2）协助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3）协助发行人通过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4）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5）协助发行人进行的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0、若发生可能导致本期债券未能按时、足额兑息、兑付的事件，本投资者自行承担任，主承销商不承担兑息、兑付义务及其连带责任、且不承担实现债权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11、本投资者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附件五：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申购意向函填表说明

（以下填表说明部分不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申购利率应在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为单一申购金额。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 3、每一申购意向函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在任何利率标位上对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 4、其他投资人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的部门章、业务专用章）：

（1）《2021年临沧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意向函》（附件一）；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以下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6.50%-7.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6.50	1,000
7.10	2,000
7.2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8,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20%，但高于或等于7.10%时，有效申购金额3,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10%，但高于或等于6.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5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6、其他投资人须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过程。